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2) 務必佩戴外科口罩
- (3)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未有遵照上述第(1)及第(2)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體溫錄得超過攝氏37.4度之出席者，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一切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授權.....	6
4. 股份發行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各出席者務必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若不遵守是項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任何出席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距離，座位之間亦須保持適當距離。
- (v)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在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另行發表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名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即楊先生及莊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劭富」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04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i)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ii) 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就上述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當中包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須退任之董事將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楊海成先生及莊名裕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在充分考慮所有董事的履歷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並認為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業務具備恰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故董事會無須作出變動。

在考慮重選楊先生及莊先生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遵照提名董事之政策，考慮彼等各自的貢獻、經驗、知識及技能，以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獨立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裨益，亦已考慮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檢討的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及莊先生於不同範疇及專業的經驗豐富，使彼等可提供寶貴的真知灼見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莊先生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確認，並已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相信，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並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於法律界擁有專業經驗，側重物業轉易及商業方面。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楊先生及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個別提呈以重選楊先生及莊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26,491,196股。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所需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籌集資金之靈活性，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之擴展計劃。

待所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達985,298,239股股份。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楊海成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為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37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擔任槓桿外匯買賣、證券及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角色。彼現時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楊先生擁有若干物業及房地產發展之私人投資。彼亦為劭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馬浩文先生之舅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523,190,987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每月享有薪金港幣72,000元、本集團作出的強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每月港幣1,500元、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即醫療、商務公幹及工傷補償保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形式之利益。楊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本集團以外的勞動市場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莊名裕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獲認許為執業律師，專門處理物業轉易、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宜。莊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4年經驗，現為江鄧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律師。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44,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其證券之權力。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26,491,196股。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該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60	0.142
五月	0.186	0.147
六月	0.161	0.150
七月	0.170	0.143
八月	0.155	0.146
九月	0.151	0.112
十月	0.138	0.116
十一月	0.129	0.112
十二月	0.123	0.1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35	0.110
二月	0.158	0.117
三月	0.149	0.1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1	0.143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劭富持有3,523,190,9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i)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ii)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及(iii)劭富持有之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則劭富於回購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9.46%。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海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莊名裕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按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擬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及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